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IYOW KHALED MOHAMMED

選任辯護人 陳麗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11355、23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YOW KHALED MOHAMMED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
年參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IYOW KHALED MOHAMMED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
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
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前某日，
於加拿大不詳地點，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arco」（通訊軟
體暱稱「Ace」）、「Arthur」、「Governor」等人許諾以加拿
大幣1萬元（相當新臺幣23萬1,000元）之報酬，指示IYOW KHALE
D MOHAMMED攜帶裝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李箱至臺灣。IYOW KHA
LED MOHAMMED遂與「Marco」、「Arthur」、「Governor」等人
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
IYOW KHALED MOHAMMED向「Arthur」取得裝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
行李箱2只，委由不知情之長榮航空公司辦理託運，而攜帶上開
行李箱搭乘長榮航空BR035號班機自加拿大多倫多起飛來臺，而
將第二級毒品大麻以託運行李方式私運入境我國。嗣IYOW KHALE
D MOHAMMED於115年2月11日上午8時44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
場第二航廈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緝人員
察覺上開托運行李箱2只有異，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01 人員共同開驗，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IYOW KHALED MOHAMMED
05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06 本院卷第104頁），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
07 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8 過低之情形；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09 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
10 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見115年度偵字第11355號卷第9至18頁、第77至81
15 頁，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107頁），且有臺北關115年2月1
16 1日北稽檢移字第1150100594號函、扣押/扣留收據及搜索筆
17 錄、被告與「Ace」、「ArthurAshe」、「Governor」及「U
18 K Feburary 6th」通訊軟體Signal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與
19 「Aabo Maxamed」通訊軟體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畫
20 面、扣案毒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
21 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45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
22 月3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278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並有如附
23 表所示之扣案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堪以憑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28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9 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
30 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與「Marco」、「Arthur」、「Governor」等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長榮航空公司自加拿大輸私運第二級毒品
04 入境我國，以遂行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為間接正
05 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分別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
07 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8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事由：

10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12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
13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
14 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
15 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
16 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
17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
18 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適用上開減
19 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2)查本案就被告所稱供出上游部分，業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
22 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依臺灣桃園地方檢
23 察署115年7月9日函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7月1
24 4日函所回覆之內容可知（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23頁），
25 本案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是被告
26 並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
27 件，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

2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9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業如上述，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31 3.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1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然
0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5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6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7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8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9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0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經查，被告所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無視國際上嚴格查
12 禁毒品之禁令，行為確屬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係為
13 貪圖高額報酬而鋌而走險，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逾33公
14 斤，其數量甚鉅，實難認被告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法定最低刑期已顯著降
17 低，已得罰當其等之罪，對被告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
18 第59條規定適用。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大麻為第二級毒品對於人體
20 身心健康甚鉅，被告竟運輸毒品入境我國，對於健康及社會
21 治安之危害不淺，所為要無可取，兼衡被告於偵審時均能坦
22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本件運輸入境之毒品種類為第二
23 級毒品、數量非微，若經流入市面，將嚴重威脅國人健康，
24 對社會治安造成莫大影響，所幸於甫抵達機場便遭查獲；另
25 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26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超市員工、經濟狀況普通
27 （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乙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8 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七)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件被告
30 之犯行，經本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31 輕其刑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是被告並未受2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宣告，自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是上開辯護意旨，礙難准許。

(八)被告係加拿大籍之外國人，其所為本案犯行，顯有害我國社會治安，其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不宜許之繼續在我國停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經送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45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月3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278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固屬違禁物而應宣告沒收銷燬，然前開毒品業經檢察官命令取樣後銷燬完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在卷可查（見115年度偵字第11355號卷第191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既經沒收銷燬完畢而不存在，自無再行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行李箱係用來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以運輸進入我國，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則係被告用以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之共犯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係用以追蹤裝有本案毒品之行李箱，亦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0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2 之物品進口。

0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6 之進口、出口。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外觀	數量	成分	備註
1	大麻花	68包	第二級毒品大麻	1.隨機抽樣9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合計淨重約3萬3,958公克，驗餘淨重約3萬3,956公克。
2	GPS	1台	-	-
3	iPhone 11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	SIM：(+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4	Samsung 手機	1支	-	IMEI：0000000000000000
5	行李箱	2只	-	-
6	現金	-	-	新臺幣3,100元